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金 融发展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4 号

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:

你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信电子")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于 2018年5月28日通过弘信电子对外披露了 减持计划公告。2018年11月1日,你在卖出弘信电子股票43,400股 后,又买入弘信电子股票5,300股,随后再次卖出弘信电子股票 198,500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3.8.16 条规定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,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